青县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清州镇南范店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青县2026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1块土地，位于清州镇南范店村东，面积约0.2416公顷，四至为：东至辛庄子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范店村集体土地、南至辛庄子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国有土地。

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1月16日开始，由清州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30日。

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沙增男　　联系电话：4225598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5日

青县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清州镇辛庄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青县2026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2块土地，均位于清州镇辛庄子村，总面积约0.3708公顷，其中：

地块一，面积约0.3420公顷，四至为：东至国有土地、西至南范店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南范店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国有土地。

地块二，面积约0.0288公顷，四至为：东至国有土地、西至辛庄子村集体土地、南至辛庄子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范店村集体土地。

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1月16日开始，由清州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30日。

本公告可在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www.qingxian.gov.cn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沙增男　　联系电话：4225598

青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5日